

惠农区综合执法局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6年版）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绿线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活动的，由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2	行政处罚	对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一）未对设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的；</p> <p>（二）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p> <p>（三）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的；</p> <p>（四）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不按照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p> <p>（五）紧急抢埋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不按照规定补办审批手续的；</p> <p>（六）未按照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p> <p>第二十七条 城市道路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p> <p>（二）履带车、铁轮车或者超重、超高、超长车辆擅自在城市道路上行驶；</p> <p>（三）机动车在桥梁或者非指定的城市道路上试刹车；</p> <p>（四）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p> <p>（五）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煤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p> <p>（六）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置、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七)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的行为。		
3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五条 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城市桥梁养护维修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或者未经批准即实施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设置相应的标志，并保持其完好、清晰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机构对城市桥梁进行检测评估的；</p> <p>(四)未按照规定制定城市桥梁的安全抢险预备方案的；</p> <p>(五)未按照规定对城市桥梁进行养护维修的。</p>	综合执法局	
4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第二十六条 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管线、设置广告等辅助物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	行政处罚	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桥梁的具体技术特点、结构安全条件等情况，确定城市桥梁的施工控制范围。</p> <p>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河道疏浚、挖掘、打桩、地下管道顶进、爆破等作业的单位和个人，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与城市桥梁的产权人签订保护协议，采取保护措施后，方可施工。</p> <p>第二十七条 单位和个人擅自在城市桥梁施工控制范围内从事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活动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6	行政处罚	对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经过城市桥梁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2003年建设部令第118号）</p> <p>第十六条 超限机动车辆、履带车、铁轮车等需经过城市桥梁的，在报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批前，应当先经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采取相应技术措施后，方可通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过检测评估，确定城市桥梁的承载能力下降，但尚未构成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立即采取加固等安全措施。</p> <p>经检测评估判定为危桥的，城市桥梁产权人和委托管理人应当立即采取措施，设置显著的警示标志，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提出处理意见，并限期排除危险；在危险排除之前，不得使用或者转让。</p> <p>城市桥梁产权人或者委托管理人对检测评估结论有异议的，可以依法申请重新检测评估。但重新检测评估结论未果之前，不得停止执行前款规定。</p> <p>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城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7	行政处罚	对擅自建设饮用水工程项目或未按规定擅自供水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住建部卫计委令第31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未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设计审查和</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竣工验收而擅自建设并投入使用的。 (二)未按规定进行日常性水质检验工作的。		
8	行政处罚	对因违反相关规定而使供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p>(一)供水水质达不到国家有关标准规定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水质检测或者委托检测的;</p> <p>(三)对于实施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净水剂及与制水有关等材料等,选用未获证企业产品的;</p> <p>(四)城市供水单位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净水剂及有关制水材料的;</p> <p>(六)二次供水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各类储水设施进行清洗消毒的;</p> <p>(七)城市供水单位、二次供水管理单位隐瞒、缓报、谎报水质突发事件或者水质信息的;</p> <p>(八)违反本规定,有危害城市供水水质安全的其他行为的。</p>	综合执法局	
9	行政处罚	对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和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 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城市供水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城市供水单位未制定城市供水水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p> <p>(二)城市供水单位未按规定上报水质报表的。</p>	综合执法局	
10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综合执法局	
11	行政处罚	对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	<p>【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关单位未与施工单位、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等共同制定设施保护方案,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拆除、改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理设施的处罚	门责令改正,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八条 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必须安排一定的绿化用地,其所占建设用地面积的比例为:</p> <p>(一)新建居住区不低于30%,旧城改建区不低于25%;</p> <p>(二)新建市区主干道不低于20%,次干道不低于15%;</p> <p>(三)新建学校、医院、疗养院所、公共文化设施和机关团体等单位不低于30%;</p> <p>(四)新建经济技术开发区不低于30%,工矿企业不低于25%,产生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的工厂不低于35%,并在其周围营造卫生防护林带;</p> <p>(五)城市商业区不低于20%;</p> <p>(六)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地处城市建成区的,不低于25%,地处城市建成区以外的不低于30%。</p> <p>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按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执行。</p> <p>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建设工程绿化用地面积达不到规定标准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标准的,处以所缺绿化用地面积建设费用三至五倍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等绿化工程的设计方案未经批准进行施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的设计方案施工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p>	综合执法局	
1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项目在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五条 城市建设工程项目的附属绿化工程,应当由建设单位在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内完成。</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建设工程项目在主体工程投入使用后的第二个绿化季节尚未完成附属绿化工程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仍未完成的,每年处以绿化工程造价百分之二十的罚款,直至完成附属绿化工程。</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综合执法局	
16	行政处罚	对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条 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地的，必须经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临时用地手续。占用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绿地管理单位缴纳占用绿地费，并在临时用地期满后按原样恢复绿地。</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临时占用城市绿地期满后未按时按原样恢复城市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处以应缴占用绿地费五倍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17	行政处罚	对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擅自砍伐、移植树木、绿篱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应当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损坏城市树木花草的；</p> <p>（二）擅自砍伐城市树木的；</p> <p>（三）砍伐、擅自迁移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p> <p>（四）损坏城市绿化设施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一条 禁止下列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一）就树搭棚、盖房或者围圈树木；</p> <p>（二）在绿地内放牧、堆放物料、乱倒、乱扔废弃物或者取土采石；</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三) 在树木、花卉、绿篱附近堆放有毒有害物质及焚烧树叶、废纸等杂物；</p> <p>(四) 在公共绿地内擅自开设营业摊点；</p> <p>(五) 向树木、花草倾倒污水、热水；</p> <p>(六) 在树木上钉栓刻划、攀折花木和任意采摘树叶、花果、践踏草坪；</p> <p>(七) 其他损害城市绿化和设施的行为。</p> <p>第二十二條 嚴禁擅自砍伐或者移植樹木、綠籬。因建設確需砍伐或者移植的，按下列規定辦理審批手續：</p> <p>(一) 一處一次砍伐、移植喬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叢或者綠籬三十米以下的，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批；</p> <p>(二) 一處一次砍伐、移植喬木五十株或者灌木二十叢或者綠籬三十米以上的，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審核、報城市人民政府審批。</p> <p>第三十六條 對有下列行為之一的單位或者個人，由城市綠化行政主管部門按照以下規定給予處罰：</p> <p>(一)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損害城市綠化和設施的，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拆除已建的非法設施，可以並處五十元至二千元罰款；</p> <p>(二)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擅自砍伐、移植樹木、綠籬的，責令停止損害，並處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罰款；</p> <p>(三)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二款規定，未經檢疫引進調入種苗的，處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罰款，不合格種苗予以強制銷毀，並處以一千元至二萬元罰款；</p> <p>(四)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六條第三款規定，未對病蟲害及時採取防治措施的，處以一千元至一萬元罰款；</p> <p>(五) 違反本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擅自砍伐或者遷移古樹名木的，責令其停止砍伐或者遷移，並處以五千元至五萬元罰款。</p>		
18	行政處罰	對擅自拆除、遷移環境衛生設施的處罰	<p>【行政法規】《城市市容和環境衛生管理條例》（2017年3月國務院令第六七六號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損壞各類環境衛生設施及其附屬設施的，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單位除責令其恢復原狀外，可以並處罰款；盜竊、損壞各類環境衛生設施及其附屬設施，應當給予治安管理的處罰的，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治安管理處罰法》的規定處罰；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p> <p>【地方性法規】《寧夏回族自治區市容環境衛生管理條例》（根據2023年8月2日寧夏回族自治區第十三屆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四十四次會議）</p> <p>第四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規定，未經批准擅自拆除環境衛生設施或者未按批准的</p>	綜合執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对违法行为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各类环境卫生设施及其附属设施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p>		
19	行政处罚	对卫生责任区责任人不履责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p> <p>第十六条 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实行责任区制度。</p> <p>前款所称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区，是指单位和个人所有、使用或者管理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场所及其一定范围的区域。</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以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以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以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以一百元至一千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以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综合执法局	
20	行政处罚	对影响市容市貌行为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3月国务院令第676号修正）</p> <p>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纸屑和烟头等废弃物的；（二）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或者未经批准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三）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四）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五）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的；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的；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方式，倾倒垃圾、粪便的；不履行卫生责任区清扫保洁义务或者不按规定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处罚</p>	<p>清运、处理垃圾和粪便的；（六）运输液体、散装货物不作密封、包扎、覆盖，造成泄漏、遗撒的；（七）临街工地不设置护栏或者不作遮挡、停工场地不及时整理并作必要覆盖或者竣工后不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十条 禁止下列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p> <p>（二）在公共场所乱扔烟头、纸屑、果皮（核）、口香糖、饮料瓶、废旧电池和一次性餐具、塑料等废弃物；</p> <p>（三）在街巷和居住区焚烧垃圾、枯枝树叶和冥纸或者抛撒冥纸；</p> <p>（四）乱倒垃圾、污水、渣土、粪便等污物；</p> <p>（五）在街巷和居住区从事屠宰家畜家禽和加工肉类、水产品等影响公共环境卫生的经营活动；</p> <p>（六）在街道两侧从事经营性废品收购和废弃物接纳作业；</p> <p>（七）影响环境卫生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三条 按国家行政建制设立的市的市区内，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畜家禽；因教学、科研以及其他特殊需要饲养的除外。</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行政处罚：</p> <p>（一）在公共场所随地吐痰、擤鼻涕、便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二）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市区内饲养家畜家禽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21	行政处罚	<p>对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外、窗外吊挂、晾晒物品的；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的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p> <p>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持建筑物的整洁、美观。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街道的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不得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的物品。搭建或者封闭阳台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p> <p>第二十四条 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应当保持外形整洁、美观，并将空调室外机的冷却水引入室内或者下水道，不得随意排放。</p> <p>第二十五条 户外广告、霓虹灯、标语牌、画廊、橱窗、招牌、指示牌等设施规格应当符合城市容貌标准，其所有者或者管理者应当保证安全、牢固，并保持其外形整</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的；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从事设摊经营和汽车修理、清洗活动的；在城市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以及树木上乱涂写、刻画或者随意张贴零星宣传品的；擅自悬挂、张贴宣传品的；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罚</p>	<p>洁、美观。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自治区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公共场所设施的标志、招牌、户外广告牌应当内容文明健康，语言文字规范，外形美观整洁，设置保证安全。</p> <p>第二十六条 进入市区行驶的交通工具，应当保持外型完好、整洁。 利用公交车等机动车辆进行广告宣传的，应当保持广告画面和字迹整洁完好，语言文字规范；出现陈旧、污损的，应当及时清洗、修复或者更换。</p> <p>第二十七条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安全、道路通行和方便居民生活的原则，合理划分区域，设置餐饮、集市、季节性农副产品销售等摊点，明确经营时间、经营范围；可以根据需要，确定并公布允许超出门窗、外墙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区域范围、时段、业态，明确经营者的市容环境卫生责任等管理要求。</p> <p>禁止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p> <p>第二十八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应当经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一）临街建筑物外立面污浊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p> <p>（二）在临街建筑物的阳台和窗外堆放、吊挂有碍市容物品的，处二十元至五十元的罚款；</p> <p>（三）临街建筑物上安装空调室外机、排气扇（管）、防盗窗（网）、遮阳篷、太阳能热水器等不符合市容管理规定的，处二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四）公交车等机动车辆上的广告画面和字迹陈旧、污损，未及时清洗、修复或者</p>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更换的，对广告经营者或者车辆营运人处五十元至二百元的罚款；</p> <p>（五）在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划定的区域以外摆摊设点的，处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p> <p>（六）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的，对行为人处一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百元至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七）未经批准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的，处二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22	行政处罚	对将垃圾、泔水排入雨水管道、污水排水管道、河道、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石嘴山市餐厨垃圾管理条例》（2018年7月27日石嘴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8年9月14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p> <p>第七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应当遵守下列规定：</p> <p>（六）不得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沟渠、公共厕所等处；</p> <p>第二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个体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区）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三）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管道、污水管道、河道、沟渠、公共厕所等地方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23	行政处罚	对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以罚款：</p> <p>（一）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p> <p>（二）将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p> <p>（三）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的。</p> <p>单位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个人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行为之一的，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3000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4	行政处罚	对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一条 建筑垃圾储运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2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p>施工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处置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26	行政处罚	对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三条 处置建筑垃圾的单位在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27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四条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28	行政处罚	对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施工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建设单位、运输建筑垃圾的单位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的；</p> <p>（二）处置超出核准范围的建筑垃圾的。</p>	综合执法局	
29	行政处罚	对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9号）</p> <p>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30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条 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的设置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p> <p>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未按照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31	行政处罚	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二条 城市生活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3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32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33	行政处罚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六条 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地点、时间等要求，将生活垃圾投放到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废旧家具等大件垃圾应当按规定时间投放在指定的收集场所。</p> <p>城市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的地区，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的分类要求，将生活垃圾装入相应的垃圾袋内，投入指定的垃圾容器或者收集场所。</p> <p>宾馆、饭店、餐馆以及机关、院校等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单独收集、存放本单位产生的餐厨垃圾，并交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企业运至规定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场所。</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对单位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有以上行为的，处以200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3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十七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证的企业，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活动。</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p> <p>未取得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许可证，不得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活动。</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或者处置活动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3万元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卫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36	行政处罚	对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规定义务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二十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 （二）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处置场所； （三）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清理作业场地，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四）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应当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p> <p>第二十八条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置城市生活垃圾； （二）按照规定处理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等，防止二次污染； （三）按照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接收生活垃圾； （四）按照要求配备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备、设施，保证设施、设备运行良好； （五）保证城市生活垃圾处置站、场（厂）环境整洁； （六）按照要求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七）对每日收运、进出场站、处置的生活垃圾进行计量，按照要求将统计数据 and 报表报送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 （八）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对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性能和环保指标进行检测、评价，向所在地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不履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义务的，由直辖市、市、</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的企业，未经批准擅自停业、歇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38	行政处罚	对随意破坏城市照明设施：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照明管理规定》（2010年建设部令第4号）</p> <p>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保护城市照明设施，不得实施下列行为：</p> <p>（一）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p> <p>（二）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者设置其他物体，或者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物或者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p> <p>（三）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p> <p>（四）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者接用电源；</p> <p>（五）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p> <p>（六）其他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第二十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城市照明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标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4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予以通报，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或者前期物业服务企业不履行交接义务或者不移交有关资料和财物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整改，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2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委托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委托给他人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处委托合同价款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应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44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物业服务企业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的用途的，应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擅自停止物业服务或者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用途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698号修正）</p>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按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p> <p>（一）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的；</p> <p>（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p> <p>（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的。</p> <p>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业管理条例》（2011年）</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业主、物业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恢复原状，并可以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二）损坏、擅自占用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场地或者其他共用设施设备的，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单位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擅自利用业主共有部分进行经营活动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综合执法局	
46	行政处罚	对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修企业违法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处罚	<p>【部门规章】《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2002年住建部令第110号，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四十二条 物业管理单位发现装修人或者装饰装修企业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不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的，由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可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约定的装饰装修管理服务费2至3倍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47	行政处罚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动物园管理规定》（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三十条 擅自在动物园内摆摊设点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48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的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经批准使用的土地含有城市公厕规划用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p> <p>第十一条 城市公厕的建设和维修管理，按照下列分工，分别由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负责：</p> <p>（一）城市主次干道两侧的公厕由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管理单位负责；</p> <p>（二）城市各类集贸市场的公厕由集贸市场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三）新建、改建居民楼群和住宅小区的公厕由其管理单位负责；</p> <p>（四）风景名胜、旅游点的公厕由其主管部门或经营管理单位负责；</p> <p>（五）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由产权单位负责。</p> <p>本条前款第二、三、四项中的单位，可以与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商签协议，委托其代建和维修管理。</p> <p>第十三条 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的，应当按照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p> <p>第十四条 公共建筑附设的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应当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p> <p>第十五条 对于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依照本章第十一条的规定，分别由有关单位负责改造或者重建，但在拆除重建时应当先建临时公厕。</p> <p>第十六条 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凡验收不合格的，不准交付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或者罚款。</p>	综合执法局	
49	行政处罚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市公厕管理办法》（2011年住建部令第9号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对于违反本办法，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恢复原状、赔偿损失，并处以罚款：</p> <p>（一）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p> <p>（二）破坏公厕设施、设备的；</p> <p>（三）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0	行政处罚	对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51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p> <p>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给予警告；逾期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综合执法局	
52	行政处罚	对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情形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p> <p>第二十九条 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应当符合下列规定：</p> <p>（一）在批准的占地范围内封闭作业；</p> <p>（二）及时清运渣土，保持整洁；</p> <p>（三）出入工地的车辆保持清洁；</p> <p>（四）施工用水按照规定排放，不得外泄污染路面；</p> <p>（五）临街工地周围设置安全护栏和围蔽设施不低于1.8米；</p> <p>（六）停工场地应当及时整理并做必要的覆盖；</p> <p>（七）工程竣工后，应当及时清理和平整场地；</p> <p>（八）有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和垃圾容器。</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给予罚款：</p> <p>（八）城市内的工程施工现场不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处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物业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p> <p>第五十三条 住宅物业、住宅小区内的非住宅物业或者与单幢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的业主，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专项维修资金。</p> <p>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和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p> <p>专项维修资金收取、使用、管理的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挪用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专项维修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数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2007年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追回挪用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挪用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p> <p>物业服务企业挪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情节严重的，除按前款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吊销资质证书。</p>	综合执法局	
54	行政处罚	对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行为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禁止将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出租、出让或者设定抵押。</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非法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公共绿地、防护绿地、生产绿地、风景林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出租、出让或者抵押、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出租、出让或者抵押城市绿地面积每平方米五十元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5	行政处罚	未经批准和未按批准要求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等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单位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拆除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罚款：</p> <p>（一）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擅自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影响市容的；（二）未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影响市容的；（三）未经批准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或者未按批准的拆迁方案进行拆迁的。</p>	综合执法局	
56	行政处罚	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道路管理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10号修订）</p> <p>第四十一条 承担城市道路养护、维修的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定期对城市道路进行养护、维修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期限修复竣工，并拒绝接受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综合执法局	
57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而擅自进行城市供水有关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供水条例》（2020年国务院令第726号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罚款：</p> <p>（一）盗用或者转供城市公共供水的；（二）在规定的城市公共供水管道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内进行危害供水设施安全活动的；（三）擅自将自建设施供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连接的；（四）产生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将其生产用水管网系统与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系统直接连接的；（五）在城市公共供水管道上直接装泵抽水的；（六）擅自拆除、改装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还可以在一定时间内停止供水。</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58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违规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修正）</p> <p>第六十二条 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p> <p>（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五）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教育委员会令第27号）</p> <p>第十二条 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社会力量举办的教育机构，举办者虚假出资或者在教育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应出资金额或者抽逃资金额两倍以下、最高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不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福利开支占经常办学费用的比例或者不按照确定的比例执行的，或者将积累用于分配或者校外投资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拒不改正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p>第十六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造成恶劣影响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限期整顿，并可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经整顿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的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的处罚。</p>		
59	行政处罚	对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违规从事燃放作业、违规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项。</p> <p>【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p> <p>第四十二条 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0	行政处罚	对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在城市范围内从事生产活动确需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的，必须事先向当地公安机关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当地公安机关应当向社会公告。</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未经当地公安机关批准，进行产生偶发性强烈噪声活动的，由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综合执法局	
61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等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p> <p>（一）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使用高音广播喇叭；（二）违反当地公安机关的规定，在城市市区街道、广场、公园等公共场所组织娱乐、集会等活动，使用音响器材，产生干扰周围生活环境的过大音量的。</p>	综合执法局	
62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5项。</p> <p>【行政法规】《行政区域界线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3号）</p> <p>第六条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移动或者损坏界桩。非法移动界桩的，其行为无效。</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故意损毁或者擅自移动界桩或者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应当支付修复标志物的费用，并由所在地负责管理该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的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6项。</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二款 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64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7项。</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十八条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65	行政处罚	对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8项。</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十四条 严格限制公墓和公益性墓地的墓穴面积。骨灰墓穴（含双人墓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2平方米；遗体墓（含双人墓）不得超过6平方米。禁止骨灰盒装棺埋葬。倡导深埋不留坟头，以树代墓等遗体回归自然的埋葬方式。提倡使用卧碑和横碑。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墓穴占地面积超过规定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十九条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66	行政处罚	对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9项。</p> <p>【行政法规】《殡葬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628号修正） 第二十二第一款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地方政府规章】《宁夏回族自治区殡葬管理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禁止在火化区内制售棺木。 第三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67	行政处罚	对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从事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危险活动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0项。</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地质灾害危险区内爆破、削坡、进行工程建设以及从事其他可能引发地质灾害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68	行政处罚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1项。</p> <p>【行政法规】《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94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灾害监测设施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任。		
69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和破坏地质遗迹碑石、界标等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2项。</p> <p>【部门规章】《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十五条 地质遗迹保护区的管理可采取以下形式： 对独立存在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人民政府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其进行管理。</p> <p>对于分布在其它类型自然保护区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保护区所在地地质矿产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地质遗迹保护区审批机关提出的保护要求，在原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协助下，对地质遗迹保护区实施管理。</p> <p>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地质遗迹保护区管理机构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的有关规定，视不同情节，分别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并责令赔偿损失。</p> <p>一、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擅自移动和破坏碑石、界标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进行采石、取土、开矿、放牧、砍伐以及采集标本化石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对地质遗迹造成污染和破坏的； 四、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不服从保护区管理机构管理以及从事科研活动未向管理单位提交研究成果副本的。</p>	综合执法局	
70	行政处罚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3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第六十四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通过）</p> <p>第四十九条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7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4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权限不拆除的。</p>	综合执法局	
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15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4年通过）</p> <p>第五十一条 建设单位和个人未取得验线和确认手续，擅自开工或继续施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73	行政处罚	对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等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1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五条 第一款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的；（二）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三）在行洪河道内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的。</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p> <p>（二）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p> <p>（三）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p> <p>（五）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p> <p>（七）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p> <p>（八）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p>		
74	行政处罚	对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阻碍行洪等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2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二）围湖造地或者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规定，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围</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垦河道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河道主管机关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对有关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物体的；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杆植物的；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四）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六）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围垦湖泊、河流的。</p>		
75	行政处罚	对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3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76	行政处罚	对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4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正）</p> <p>第五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侵占、毁坏水工程及水利设施、从事影响水利工程安全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5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p> <p>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的；（二）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p>	综合执法局	
78	行政处罚	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6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地震重点监视防御区管理办法》（2006年）</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占用地震避险场所、紧急疏散通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震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给予警告；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综合执法局	
79	行政处罚	无证经营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7项。</p> <p>【行政法规】《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4号）</p> <p>第二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的规定，从事无证无照经营。</p> <p>第六条 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p> <p>第十三条 从事无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证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不按规定开展健身气功活动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8项。</p> <p>【部门规章】《健身气功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体育总局令第9号）</p> <p>第六条 任何健身气功站点或健身气功功法名称均不得使用宗教用语，或以个人名字命名，或冠以“中国”、“中华”、“亚洲”、“世界”、“宇宙”以及类似字样。</p> <p>第十五条 从事健身气功活动，不得进行愚昧迷信或神化个人的宣传，不得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不得借机聚敛钱财。不得举办“带功报告”、“会功”、“弘法”、“贯顶”及其他类似活动。不得销售未经国家指定机构审查、出版的健身气功类图书、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得出售“信息物”。</p> <p>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和第十五条规定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或查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举办健身气功活动，或擅自设立健身气功站点的，由体育行政部门配合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予以取缔，并由公安机关根据《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治安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处罚。</p>	综合执法局	
81	行政处罚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29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禁止一切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防沙治沙条例》（2010年）</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在封禁保护区内，除纳入国家规划进行修建铁路、公路等建设活动外，不得从事生产、建设和其他破坏植被的活动。</p> <p>第十三条 在预防保护区内禁止砍挖林草、放牧、开垦、挖沙、取土等活动。</p> <p>第十四条 在治理利用区内禁止砍挖灌木、药材以及其他固沙植物。</p> <p>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限期恢复植被；情节严重的，处以被破坏沙化土地植被面积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行政处罚	对在禁牧区域内放牧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0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禁牧封育条例》（2011年）</p> <p>第九条 在禁牧区域内禁止下列活动：（一）放养牛、羊等草食动物；</p> <p>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一项规定，在禁牧区域内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林业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对林木造成毁坏的，除依法赔偿损失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规定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综合执法局	
83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或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1项。</p> <p>【行政法规】《草原防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42号修订）</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防火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防火措施，并限期补办有关手续，对有关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单位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经批准在草原上野外用火或者进行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的；</p> <p>（二）未取得草原防火通行证进入草原防火管制区的。</p>	综合执法局	
84	行政处罚	对在草原上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发菜、甘草、麻黄草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2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上采集发菜、滥挖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对非法组织采挖、收购、贩运野生甘草、麻黄草、苦豆子等固沙野生植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非法使用草原、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3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均匀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86	行政处罚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等情形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4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5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6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8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7项。</p> <p>【部门规章】《甘草和麻黄草采集管理办法》(2001年农业部令第1号)</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采集证或不按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出售甘草和麻黄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牧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p>	综合执法局	
90	行政处罚	对非法开垦草原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8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91	行政处罚	对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和在生态脆弱地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39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p> <p>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92	行政处罚	对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0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超过核定的载畜量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每个超载羊单位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93	行政处罚	对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或者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1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草原禁牧期和禁牧区域放牧牲畜的，或者在休牧期、轮牧区抢牧、滥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可处以每个羊单位五元以上三十元以下的罚款；无法确定放牧羊单位的数量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94	行政处罚	对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2项。</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草原管理条例》（2005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毁草原围栏等草原保护设施或者基本草原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恢复原状，并处以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95	行政处罚	对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3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事先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或者未按照报告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的处罚			
96	行政处罚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4项。</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第698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技术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枝，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p>	综合执法局	
97	行政处罚	对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5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综合执法局	
9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行为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中共石嘴山市委办公室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武口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惠农区深化跨领域跨部门综合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石党办发〔2022〕9号）附件2第46项。</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2018年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从事营利性治沙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p> <p>第二十九条 治理者完成治理任务后，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提出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受理治理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发给治理合格证明文件；经验收不合格的，治理者应当继续治理。</p> <p>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99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综合执法局	
100	行政强制	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责令限期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p> <p>第六十六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p> <p>（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p> <p>（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p> <p>第六十八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作出责令停止建设或者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不停止建设或者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p>	综合执法局	
101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的强制拆除	<p>【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三十七条 凡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有关单位和个人限期改造或者拆除；逾期未改造或者未拆除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强制拆除，并可处以罚款。</p>	综合执法局	
102	行政强制	强制拆除或者没收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p>【行政法规】《城市绿化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676号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的，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恢复原状，可以并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p> <p>第二十八条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由城市人民政府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城市绿化管理条例》（2021年修正）</p> <p>第十九条 因国家建设确需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须经城市规</p>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缴纳占用绿地费或者绿地挖掘赔偿费，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用地手续。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擅自占用城市规划绿地或者城市中已有绿地的，由城市绿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退还城市绿地，恢复绿地原状，并处占用绿地面积应当缴纳占用绿地费五至十倍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赔偿责任；已形成的非法建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03	行政检查	对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对处置企业执业情况的监督检查	【地方性法规】《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根据2023年8月2日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第十九条 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应当履行规定的责任，并应当接受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 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对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向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处置企业派驻监督员。	综合执法局	
104	行政检查	对城镇排水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1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将检查情况及结果向社会公开。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监测； （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资料； （三）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部门规章】《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1号） 第十八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排水许可证； （三）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综合执法局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备注
			<p>(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做出说明;</p> <p>(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 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p> <p>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 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p> <p>第十九条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委托的专门机构, 可以开展排水许可审查、档案管理、监督指导排水户排水行为等工作, 并协助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对排水许可实施监督管理。</p>		